

读后感高中(模板6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读后感高中篇一

越长大越孤单读后感房慧 我始终都学不会用华丽的语言去包装自己的文字，我始终都是用琐碎的文字来表达我的情感，越长大越孤单读后感 房慧。 -----题记 从小就羡慕那些朋友多得是，有那麽多的玩伴，随手便地抓的人。而对于我这个eq智商不高的人来说，何谈容易。他们总是有说不完的话，数不尽的倾听者，打不完的招呼，虽然我也有几个私交，不过无非就是那几个玩的要好的，曾经一度认为自己有自闭症，朋友也有时这样问我。不过总结来说就是有点孤僻，不喜欢太热闹的地方，喜欢呆在自己的世界里，静静地，不想内心的那片净土受到外界的干扰，可表面安静，害羞的我，可又有谁知在寝室尽情释放自我，所以我被盖上了双面人的称号。只是心中永远有这那样一块儿禁地是属于我自己的，我曾试着慢慢打开它，却发现好难。就像树上最高枝头的那颗苹果，不曾尝过，却担心它的苦涩。 小时候，总是自己呆在家中，把所有的灯都打开，因为害怕黑暗，那个时候是在上幼儿园，个子小拘不到开关，摸着黑小心翼翼的踩着凳子，有时会哭着从晚上等到白天妈妈下班。

把电视声音开得很大，因为那样才不觉得害怕，总是羡慕那些一回到家就能见到父母的孩子，就是那麽一个小小的愿望我都无法去实现，在别人眼里却只是轻而易举的事情。那个时候认为自己好孤单，然而随着长大那种孤单一也淡去了，本以为这样我就可以变的坚强，不会再去那样的依赖父母，然而心理上的孤单与日俱增，真的好孤单好无奈，以前的孤

单比起来实在算不上什么。在大人的眼中我们还是未经历长大的孩子，童真，稚气。根本不会去关心哎呀学费怎麼又要交了？菜价怎麼又涨了？.....

心无杂念，未成熟未长大的孩子，没有压力，没有烦恼，没有社会上的竞争。。。。。安心过着丰衣足食的日子，可只有我们知道，自己已经长大，自己在变，或者怎样慢慢成长，因为无论是谁在父母眼中终究是个孩子。但在别人眼中未必是这样的。我就是这其中的一员，从小在父母的呵护下长大，温室里的花朵。童真的孩子，总是把所有的事情看的太简单美好，一直生活在自己的童话世界里，那里只有快乐和美好。即使是看电视和小说，都会选择美好快乐的结局来看，无非就是想看到圆满的结局。这是一个男孩悲伤流浪的故事，也是一群倔强的女孩子追求真相的故事。李可以背负着血缘之痛，四处躲避。他不允许任何人靠近，他越这麼孤傲就越吸引周围的人的好奇。

他做了一个旅人，踏上未知的旅程，无法停靠，无法安心，没有朋友，没有目标，放逐，流浪。他的冷漠，目中无人，不接受任何人的关心，活在自己的世界里，冰冷的像南极的冰岛。越长大越孤单好像成为孩子的代名词，张大中感受到孤单的滋味，是自己与周围的一切更加生疏，与熟悉的人如同路人甲路人乙，身上长满难以靠近的刺，把自己包裹起来，用坚硬的一面去防备他人更多的时候，把一些事一些话埋在心里，正是这种的心理上的变化使自己变得麻木孤单，不愿与他人交流。孤单越来越鲜明，越来越可怕，没有儿童时代的天真活泼，我也想过简单的共同追求，也许随着长大，看大的世界越来越大，懂得的越来越多，接触的越来越深明白一些道理，对这个而世界上的规则了解的越来越透彻，才发现自己变了许多，变得有私心变得计较，变得有防备，使我们明吧梦想很难去实现，明白未来的路很长路很坎坷，自然变的孤单迷茫，天空很大却看不清楚，好孤独。

我们不得不承认，尽管我们每个人的内心还是向往着童真，

但并不可能像从前一样快乐，因为我们每个人的志向不同，经历不同，所谈论的事情也不一样。好想再回到那无忧无虑的童年，因为那样才不觉得累，才可以轻易被满足，才不觉得孤独。好像再躺在外婆的怀里听唱着那首几百遍的歌，就是那首歌陪伴我到长，那首歌好像这样唱的“天黑黑，欲落雨，天黑黑，黑黑”真想回到那个犯了错躲到大人怀里的小女孩，长大后，一切好像都变了，变得好陌生，变得好孤单。总是想起童年的时光，却在，念念不忘中淡去了。

是否成人的世界背后总有残缺，我走在每天必须面对的分岔路，我怀念过去单纯美好的小幸福。。。。。。年轻的一代，在成长路上，终究是寂寞的，但记得长大孤单了，千万不要抱怨，这毕竟对每个人来说都是人生的一个“坎”，只要勇敢去面对，一切都会好的。

读后感高中篇二

一只交织着亲情、爱情、友情的风筝永远在两个阿富汗男孩心中挥之不去。这是一个关于爱、恐惧、愧疚、救赎的故事。

《追风筝的人》是美国作家卡勒德·胡赛尼的第一本小说。起初不能明白为什么要以一只风筝作为标题，直到读完整本书后才渐渐明白过来，这一个以风筝为引子展开的故事是那样的令人感动与惋惜。在主人公阿米尔眼里，那个追风筝的人，那个有着兔唇的人，那个说“为你，千千万万遍”的人是那样的老实，忠厚而又那样的单纯。那是把他视做好朋友的人，可是却因为他的懦弱无能，他背叛了他的好朋友——哈桑。

书中描写了阿富汗一项古老的传统——“风筝比赛”，这是一种流行于广大阿富汗儿童的童年的游戏，风筝飞得最高，并且坚持到最后，就会在所有人眼中有着至高无上的荣誉。这个象征着尊严与成就的“风筝比赛”却给哈桑和阿米尔的友谊带来了一生都难以弥补的裂痕。那条充满罪恶，阴暗的小巷中发生的一切永永远远地伤害了哈桑以及阿米尔，使阿

米尔在往后的生活中充满了自责与愧疚。

哈桑是这本书中最让我动容的人。他的一生太过于多舛了，混乱的家庭关系，被挚友背叛，这些常人无法原谅的事情在他的身上却得到了谅解。他视阿米尔为他一生追随的人，他将自己的姿态放得那样低，他甚至可以为阿米尔付出所有，因为他是那样的爱阿米尔。哈桑对阿米尔少爷的感情，是无谓回报的付出，是不辞辛劳的坚守，是无所畏惧的袒护。阿米尔因为嫉妒父亲对哈桑的. 爱护而诬陷哈桑偷手表以达到将哈桑赶走的目的，哈桑不但没有记恨他，反而为了保护阿米尔而被阿瑟夫侮辱，更是在阿米尔走后为了保护阿米尔的房子而被杀害。从开始到结束，哈桑都没有一丝怨恨阿米尔。每一次想起哈桑对阿米尔说到“为你，千千万万遍。”我的心中那种无以言表的心酸和感动令我眼眶泛红，喉咙梗塞。“为你，千千万万遍”是哈桑善良纯洁的写照，是他对阿米尔郑重的情感表达，也是他对阿米尔矢志不渝的承诺。在他为阿米尔站出来时说的那一句“阿米尔是我的朋友”时，我不禁为这个善良的孩子感到心疼。

也许是这句话那忠贞不渝情感太过浓厚，让阿米尔对自己的背叛以及懦弱无能感到深深地自责和痛苦，所以阿米尔选择了疏远哈桑，因为他没有勇气面对哈桑。最后哈桑和父亲离开，两人一别，走上了各自的人生道路。二十年后，阿米尔在得知哈桑是自己同父异母的弟弟后，带着自己与父亲的罪行开始了赎罪之路。经过不懈的努力，他终于找到了哈桑的儿子并且完成了一个男人的成长。

阿米尔，在经过二十年的精神折磨后，终于找回了二十多年前未能拥有的勇气。当他看到那张神似儿时玩伴的脸时，他明白，他无法再次逃避了。为了解救哈桑的儿子，他想尽各种办法，历尽千重苦难万种障碍，甚至不惜牺牲自己来得到心灵的救赎。他以自己的勇气和赎罪般的努力战胜了二十多年前的敌人阿瑟夫。他赢了，他战胜了他与哈桑及哈桑儿子的敌人，也战胜了自己心中的执念！

作者似乎并不想这么简单的放过阿米尔。哈桑儿子的一次又一次自杀和对生活充满绝望的态度使得这个救赎之路愈发坎坷。在医院里，哈桑儿子命悬一线，他在病房外跪地祷告的情节将整个小说推向了高潮。“只有那些失去真主的人才能找到真主，真主真的存在，他必须存在。”这一句更是为整本小说灌入了灵魂。阿米尔的人格由此发生了蜕变。

故事的结局回归平淡，哈桑的儿子跟阿米尔回到了美国生活，但是他与阿米尔的心结依旧没有解开。当阿米尔在海边重新拿起风筝线的时候，他终于找回了自己。

我从这本书不只是看到了阿富汗的宗教问题以及政治问题，还看到了人性的弱点与本质。哈桑那种深入灵魂的全心全意为一人的态度在现在的社会中屈指可数，那种赤子之心能够炽热所有人。可是阿米尔在面对现实以及自己的罪行时表现出的懦弱不就是社会大部分人的缩影吗？我们缺乏的勇气使我们错过了许多本该拥有的东西。勇气也许并不能所向披靡，但是胆怯终究会碌碌无为。做人做事，最重要的不就是负责任吗？学会做人，首先就要学会担当，对自己爱的人和爱自己的人负责；也要勇往直前，对自己爱的人忠诚勇敢。不要让自己的懦弱伤害到你身边爱你的人，那样你将会在自责与懊悔中度过余生。

做一个追风筝的人，在奔跑中怀揣梦想与勇气，一路高歌，一生无悔。

读后感高中篇三

林立着的书架里，排排书脊上，黑体字的书名，白色的书皮，《玩的就是心跳》平庸的明了，但“心跳”一词，足以挑起医学生敏感的神经，并断定王朔肯定在这本书里杜撰有动人的故事。偶或翻翻，不知不觉间已翻至末页，头脑竟一片空白，毫无思绪。在悲叹我十几年的读书生涯如此浅薄的同时转而又心存不服，再次翻阅，方才有些收获。

整本书讲述了这样的一个故事：主人公方言无所事事，终日与朋友吃喝玩乐，忽一日被怀疑有杀人前科，且杀的是自己的好友高洋。于是乎他不得不找出自己当时有不在场的证据，遂一日日整理记忆，可偏偏仍缺关键的七天。他拜访旧友，苦心孤诣，却仍旧理不出那七天的去向。在一番番的追寻中，最后发现，这竟是好友跟他玩心跳，一场杀人的游戏。十年前，高洋，高晋，刘炎，冯小刚复员南下，遭遇后，为掀起生活的波澜，玩起了这样的游戏：冯小刚以高洋的身份跳崖而死，而高洋又以方言的身份，处处留下“杀人”痕迹，也是因着这些线索，警察最后才找上方言，故事方才开始。

这些画面，往往让人摸不着头脑，但它们无非关系着这样的一些人：刚从三军各种兵复员直奔南方城市对新生活有无限期许的方言、许逊、汪诺海，怀着红宝石来投靠南方这帮朋友的冯小刚，有着人生际遇的刘炎，喜欢被称为凌瑜的百姍，公共财产夏红、乔乔，知性女人李江云。

一个人，，一件事，似乎永远都搭不上边，但他们就是勾勒了一个故事，并见证了一个时代。那是一个怎样的时代？平民很被动，眼睁睁看着外国人拿着外汇券去黑市倒卖，却费尽力气掏尽自家人的外汇券。服务业、文艺界看着外国人的颜面，点头哈腰。地位高点的便会铁起面对人颐指气使，更有人会顺手牵羊，时不时去监狱感受一下政治气氛，也有人成为公共财产，任人摆布。

这就是在当时无所不在的“文化”，很多人“吃”了，便罢，不吃的，也“因袭”了它的核心被它塑造了，即便是“从树上刚下来的原始人”那般“澄明无邪的头脑”也会不复存在。除去个人特质，不得不承认，曾经意气风发想要远离卖命年代而大展身手的他们，终究变得不安分而又怯弱，“尽管已经长大却永远像小时候一样只能在游戏中充当好汉和凶手。”他们见证了一个时代，也成为了时代的一部分。

他们的梦谈终究不是梦想，他们的友谊也不能称为友谊，即

便是也一样遭到质疑。刚复原的他们有很多的想法，想享受新生活，这固然好，()但是他们却拿着那点复员费于吃喝玩乐间，钱挥霍玩了，一事无成了，梦想也成为了空谈。他们在无聊之极竟生发出了红宝石这样的.天方夜谭，骗了冯小刚来南方，一并挥霍掉了他想要投入生意利上加利滚出大雪球的钱。友情遭到质疑，爱情也一样，对于方言，百姍是忠贞的，但于混乱的取闹中，真心却遭质疑。他们高调入世，却一败涂地，人矮了下去，撑不起了自尊，无聊了，想要成为被议论的中心，想要永垂不朽，于是便酿就了一场游戏。

或许我抓住的只是一个隐约可辨的虚形，但这是我的理解，对这个故事的解读。

这本书中，李江云饶人深思的话语常常让我回味。当方言对那空白的七天耿耿于怀的时候，她说出了这样的一番话：这是一个借口，从你对这件事的热衷程度看你除了要搞清这件事证明你的无辜，更多的是想对自己心中有数。你那么慌，因为你突然不了解自己了，少了一块东西你拼不出自己的形象了。我想如果你清楚那段时间在干什么，哪怕干的是坏事，你也不会那么慌。再也没有什么比对自己有个透彻的了解更重要的事了，起码你知道下一步干什么怎么干，让别人决定去向是可怕的。读李江云的话，我读出了一种态度，不管生活里有多少复杂的人繁杂的事，都应该保持着对生活认真，对自己负责的态度。这样，我们才能保持着一种平衡的心理，透彻地生活。

这本书的很多语言描写，华丽中不显做作却又不失哲理。“那云犹如被一只无形的巨手揉捏成一尊尊一组组栩栩如生的万物形态：时而群师抖鬃仰首，时而万马疾蹄奔踏，时而雪山壁立千仞，时而钟乳笋柱罗列如狼。”描写得很妙又贴近现实。当他在旧友的描述中找不到胡同里的那个人时又写到，“这些门里居然关着我过去的一段生活，我应该叩开那扇门才能把它们释放出来？我有强烈的感觉，我在这些沉浸在阳光中的院落里遗失了什么，像遗留在屋里的烟味，

看不见嗅得到，像人坐过的沙发，人虽去，温犹存。”饶人深思的话鲜明地勾勒了一个找不到但又放不下过去的迷茫人。

《玩的就是心跳》，好好品尝，慢慢咀嚼，会发现在思维的页码中，翻页过的页码和未打开的页码，将黑白分明。

读后感高中篇四

一群淳朴而纯实的人们，为了活着而在奔波，为了活着而在努力奋斗。在夹缝“炼狱”中生存，本道生活太过不易，经历太多生生死死，经历太多喜悦苦痛，大喜大悲之下，最终萦绕在心头的是看清一切的淡然。合上书，抚平自己心中微微泛起的叫做“苦郁不平”的涟漪，认真思考起来。“活着”这个词的本身其实就是对于《活着》这本书最好的诠释吧。

活着，那到底什么才是活着呢？是一生璀璨辉煌，名利双收，就此走向人生巅峰？还是吃喝不愁，放飞自我，肆意挥霍？还是穷苦一生，茫然无助，默然忍受坎坷一生？不，都不是！活着，是繁华落尽一片萧瑟中对生命意义的终极关怀，是以活着为基本目的而产生对生命本身的一种要求。

《活着》用一种很平静，甚至很缓慢的方式，将人们在阅读可能存在的一个又一个向好的方向发展的幻想逐个打碎。而余华，就像一个熟练的外科医生慢条斯理地将生活残酷的本质从一层层的假象里剥离出来。记得余华在他《活着》一书中写到：以笑的方式哭，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这就是对感动深刻的理解。真正在苦难的拷打下刻画出的轮廓是坚硬与无奈的，更是无声的。因为习惯苦难，习惯到自己都不觉得它是苦难。福贵经历了太多的坎坷，习惯到最终把自己都当成了一位人生的看客。

福贵生活的时代背景可能就带有点灰色低沉色彩。从国民党统治后期到解放战争、土改运动，再到大炼钢铁运动，自然

灾害时期……虽小说有意淡化了社会政治背景，但是这样反而更容易让我们看清楚福贵想挣扎却愈发挣脱不开的无力，看清苦难下一种最原始的生存状态，也因此，让我们更近一层地去感受福贵的忍耐之路的心酸历程。也许，一个人前半生的罪过要拿他整个后半生来赎还，也许一个人不能选择生活的因，一个人生活的果却可以去选择。所以活着的人本身就是伟大的，他战胜了太多的存在和不存在、发生和没有发生的意外。

活着又何必多言。余华在自序中说道：“‘活着’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它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喊叫，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当我们学着去忍受，当我们学着去用乐观承受生命之重，当我们把活着当成一种责任，那么苦难和悲痛也就不再有刚提起苦难和悲痛的那般苦涩，自然生活中也就不再存在绝望。“千钧一发”大概就是在说这样一种对苦难的巨大承受力吧。活着，责任，乐观，坚持，所有的词汇合起来让我有了一层新的领悟。

淡然！是晚年福贵给我最大的感触。岁月的磨练让心灵在尘埃中洗尽铅华，洁白纯净。游览过万千世界，经历过生命的倾盆暴雨，凝聚而成的却是生命的一泓清水，给似水流年增添了柔和，让生命在落叶中安享静美。恬静的年华里，不再问花开几许，只问是否浅笑安然。一人一牛，乐的安然自在。

整个故事已经读完，人物的结局也已经了解，心中的涩然久久未平，但晚年福贵心中的淡然也算是给我们读者的一丝丝欣慰了吧！

说到这里，我开始感激我现在所拥有的一切，比起福贵的不容易，我实在幸福太多。就让我载着乐观的心态，且歌且徐行，去寻找活着的意义吧！

读后感高中篇五

认真读完《告诉孩子你真棒》这本书后，自己受到了强烈的震撼，“那些整天逼着孩子学习的父母缺少的正是对孩子的信心。那些对孩子‘推着、压着、吵着、骂着’的父母，恰恰是缺少对孩子的自信。”

仔细思量自己的教学，我又何尝不是这样，当学生学得不如我所预期的那样好的时候，我自己首先失去信心，并在言语和行动中表露出来，使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受到打击，产生我就不是这块料的想法，让自信的大厦从此坍塌。

其实我们也看到在教学中对孩子说：“有进步”、“还可以做得更好”、“不要泄气，再努一把力就会成功！”、“我真为你骄傲！”、“没关系，失败是成功之母”……等积极有进步的言语暗示时，孩子就会兴高采烈，喜悦洋溢在脸上，更加努力地去做到最好；但很多时候我们也会脱口而出：“我已经讲了很多遍啦，怎么还不会呀”、“怎么讲，你也不会明白的”、“算啦，就这样吧”、“怎么这么笨啊”，对孩子的过失，做不到宽容和理解，一味的表示不满，品头论足、求全责备，给孩子带来过多的负面信息。看到沮丧写在孩子的脸上的时候，我们没有深思过这样的言语和指责对孩子会造成怎样的心理负担；没有深思过这样的行为会不会让孩子丧失自信。

对孩子来说，有没有天分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有没有兴趣，有没有自信。看着孩子对学习失去了信心，我们是不是应该反思一下自己的教学：是不是为教书而教书；是不是应该多学习一些教学的艺术，像卢勤那样爱孩子，尊重孩子、理解孩子，懂得孩子，让孩子生活在“你能行”的环境中，让孩子慢慢地由消极变为积极，将“你能行”变成“我能行”。让孩子体验到成功的感觉，建立自信，重塑理想之殿堂。

因此，在教育孩子的过程中我们应该做到

尊重人格是不分时间、地点的，也不分优点多还是缺点多。如果一位老师在孩子有成绩时就尊重他，在出现问题时就不尊重他，任意褒贬，这就做错了。老师不妨用心理换位的方法想一想，自己有了缺点、错误时，希望别人怎样对待自己。孩子渴望被尊重，首先是被家长和老师尊重孩子。尊重孩子，就不能对孩子说有辱人格、有伤自尊的语言。

任何微小的成功，都能增强人的自信。一个孩子，当他写好一个字，做对一道题，正确回答了老师的问题，他都有成绩的喜悦，会期望自己下一次做得更好。作为老师，给孩子帮助，让他有点滴的成功体验，并不是多么难的事情。这就是大处着眼，小处着手。在一个个小小的成功中，积累一分一分的自信。

我读过一篇文章叫《一位母亲与家长会》，文章中的母亲共参加了孩子的三次家长会。第一次参加家长会，幼儿园的老师说：“你的儿子有多动症，在板凳上连三分钟都坐不了，你最好带他去医院看一看。”

回家的路上，儿子问她老师都说了些什么？她鼻子一酸，差点流下泪来。因为全班30名小朋友，惟有他表现最差：惟有对他，老师表现出不屑。然而母亲做出很自豪的样子对儿子说：“老师表扬了你，说宝宝原来在板凳上坐不了一分钟。现在能坐三分钟了。其他的妈妈都非常羡慕妈妈，以为全班只有宝宝进步了。那天晚上，她儿子破天荒地吃了两碗米饭，并且没有让她喂。第二次家长会，小学老师对母亲说：“全班50名同学，这次数学考试，你儿子排49名。我们怀疑他智力有些障碍，您最好能带他去医院查一查。”母亲她流泪了，然而，当她回到家里，却对坐在桌前的儿子说“老师对你充满信心。他说了，你并不是个笨孩子，只要能细心些，会超过你的同桌的，这次你的同桌排在第21名。”

儿子暗淡的眼神一下子充满了光，沮丧的脸也一下子舒展开来。儿子温顺得让她吃惊，好象长大了许多。第二天上学时，

去得比平时都要早。第三次家长会，母亲坐在儿子的座位上，等着老师点她儿子的名字，因为每次家长会，她儿子的名字在差生的行列总是被点到。然而，这次却出乎她的预料，直到结束，都没有听到。她有些不习惯。临别，去问老师，初中老师告诉她：“按你儿子现在的成绩，考重点高中有点危险。”

她怀着喜悦的心情走出校门，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甜蜜，她告诉儿子“班主任对你非常满意，他说了，只要你努力，很有希望考上重点高中。高中毕业了，一个第一批大学录取通知书下达的日子学校打电话让她儿子到学校去一趟。她有一种预感，她儿子被清华录取了，因为在报考时，她给儿子说过，她相信他能取这所学校。她儿子从学校回来，把一封印有清华大学招生办公室的特快专递交到她的手里，突然转身跑到自己房间里大哭起来。边哭边说：“妈妈，我一直都知道我不是个聪明的孩子，是您……”，这时，她悲喜交加，再也按捺不住十几年来凝聚在心中的泪水，任它打在手中的信封上。文中的这位母亲给予儿子的就是一种激励的爱，使儿子总有一种做得更好的欲望。我想如果我们老师能做想那位母亲那样就教育我们的学生，那么我们会成为非常棒的老师。

孩子是一个完整的人，是一个不断发展的人，看待孩子应有全面的眼光、发展的眼光。有了这样的观念，就不会一叶障目，只看一点，不计其余，也不会因孩子一时表现欠佳而气急败坏、大发雷霆。

总之，学会欣赏孩子，给孩子一个自信的世界，让孩子感觉今天比昨天学得好。让孩子带着自信步入人生的每一段旅程！

读后感高中篇六

苏联的高尔基一生有许多著名作品。其中《童年》是他自传体小说三部曲中的第一部。

翻开书的第一页，他这样写道“给我的儿子”我想这也许是他想让儿子知道自己苦难的童年吧。

在沉痛的氛围中外祖母出现了，虽然阿廖沙(即高尔基)的父亲死了，但她的到来却使他重见光明，文中有这样一段话“在她没来以前，我仿佛是躲在黑暗中睡觉，但她一出现，就把我叫醒了，把我带领到光明的地方，用一根不断的线把我周围的一切连结起来，织成五光十色的花边，她马上成为我终身的朋友，成为最知心的人，成为我最了解、最珍贵的人，——是她那对世界无私的爱丰富了我，使我充满了坚强的力量以应付困苦的生活。”在与外祖母接触的这一小段时间里，阿廖沙就下此断言，可见她的人格魅力之高。

但是，幸福相处的日子并不是很多，“一种浓厚的，色彩斑驳的，离奇得难以形容的生活，以惊人的速度开始奔流了。”那是令人窒息的、充满可怕景象，普通俄罗斯人的生活。在弥漫着人与人之间的炽热的仇恨之雾中，阿廖沙的童年生活也真正拉开了帷幕。

这“一家子蠢货”外祖父卡什林性情暴躁、乖戾、贪婪、自私；两个舅舅米哈伊尔和雅科夫也是粗野、自私的市侩，连小孩也与他们一起热烈地参加了一份。只有善良、和蔼，富有感情的外祖让他生活在这种环境下有一丝丝的安慰。

我喜欢文中的外祖母，她似乎有种特殊的亲和力，她有讲不完的故事。而且她是那么爱她的子女。即使是米哈伊尔和雅科夫这两个大坏蛋，她也并没有请求外祖父怎样严厉得处罚他们。一个善良的人，又怎会喜欢在家里发生战争呢？面对外祖父毫无人情的打骂，她也是一忍再忍。

她可以说是为自己而活，也可以说是为别人而活。在无数个日日夜夜之中，她让我觉得是在为和平争取点什么，也许是宁静，也许是快乐，总让人捉摸不透。这大概就是因为她的善良，在为别人付出时，她已忘怀了自己。就像冰心《观舞

记》所写的那样“在舞蹈的狂欢中，她忘怀了观众，也忘怀了自己”外祖母就像这个舞蹈者，在自我付出时，她忘怀了所有。

在《童年》整部作品中，高尔基对外祖母的外貌描写生动而形象，惟妙惟肖，如“她微笑的时候，那黑得像黑樱桃的眼珠儿睁得圆圆的，闪出一种难容的愉快光芒，在笑容里，快活的露出坚固的雪白的牙齿，虽然黑黑的两颊有许多皱纹，但整个面孔仍然显得年轻，明朗。但这面孔却被松软的鼻子、胀大了的鼻孔和红鼻尖儿给弄坏了。她从一个镶银的黑色鼻烟壶里嗅烟草。她的衣服全是黑的，但通过她的眼睛，从她内心却射出一种永不熄灭的、快乐的、温暖的光芒。她腰弯得几乎成为驼背，肥肥胖胖，可是举动却像一只大猫似的轻快而敏捷，并且柔软得也像这个可爱的动物。”外祖母的形象马上出现在眼前，特别是她那件神秘的黑衣服，似乎在里面藏有鲜为人知的秘密。

导读中说外祖母的形象是俄罗斯乃至世界文学中最光辉、最有人性，同时也是最富艺术魅力的形象之一。那献身科学事业的进步分子“好事情”就是最理性，但永远被人讨厌，熬到孤独尽头，直到人们心中醒悟，才能得到关爱的极富艺术魅力的形象之一。在喜欢外祖母这个人物的同时我也喜欢“好事情”。虽然他叫好事情，但他一点也不好，为了他热衷的科学事业，他把房东的地板烧坏了，墙纸弄脏了，撕破了。

他一个人孤独得可怕。连快乐女房客的那只可爱的猫也不往他的膝盖上爬。原因就是他身上有股酸味(我想可能是他在研究某化学物发出的酸味留在了身上)。最可悲的是“最有人性”的外祖母也不去接近他，还叫阿廖沙不要老在他身边转。

是的，“好事情”他真的是可怜极了。由于贫穷，他只穿一些破衣服;为了事业，他几乎没有朋友。他知道没有人会喜欢他，还故意不让阿廖沙接近自己，他明知道阿廖沙可能会是

他在这儿的好朋友，但为了阿廖沙的家人不骂他，“好事情”也只能自己承受孤独的折磨。因为他是外地人，一个亲人也没有。他总是憋着、憋着，“哪怕对一块石头，对一棵树，也想谈谈心”这是常人所无法想像的。不禁让我想到一些创造事业的人们，虽然他们挣了许多钱。但是由于繁忙，他们放弃了其它的一切，也失去了其它的一切。可每个人所追求的人生都是不同的。当有些人在追求生活美，欣赏日出日落，享受丝丝凉风，品味月下美酒时，而有些人却一心追求着自己的事业梦。对于“好事情”更可以说是一种精神与心灵共同追求的梦。物质生活只是人生的小小点缀，而因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更被他所喜爱。

读完书的最后一页，阿廖沙的童年也结束了，等待他的是另一种截然不同的生活。

在欢乐中，在悲伤中，在爱与恨的交织中，他的童年就这样匆匆而过。在阅读中，我发现他的爱，寻思他的恨，品味着冥冥之中黑暗的光明。